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
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ICBC  **工银国际**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2026年4月13日、2026年5月13日及2026年6月2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該要約的每月更新；(iv)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該要約；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7月22日的綜合文件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包含(其中包括)：(i)該要約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要約發出的推薦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6年7月22日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副本亦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該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6年7月22日 (星期三)
該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2026年7月22日 (星期三)
接納該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2026年8月12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2026年8月12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該要約結果及 於截止日期的接納程度的公告(附註3及5).....	不遲於2026年8月12日 (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該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款項的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2026年8月21日 (星期五)

附註：

1. 該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自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該要約進行修訂或延期，則作別論。除收購守則所允許情況外，接納該要約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有關接納可被撤回的具體情況，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該要約初步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要約，否則接納該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以說明該要約是否經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該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經接納該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該要約。經修訂的該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4. 就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該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該要約的程序」及「結算」兩節以及接納表格。
5. 倘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該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該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該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該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該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該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EE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嚴偉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憲徽

香港，2026年7月22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鄭憲徽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尔好女士(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不包括本集團))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嚴偉。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極海中國董事(即嚴偉先生、汪棟傑先生、汪東穎先生、曾陽雲先生、丁勵先生、孟慶一先生、陳小辛先生、張玉明先生及謝石松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